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477號

原告 昇進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昇

訴訟代理人 蔡旻睿律師

被告 海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原庭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條文所謂管轄之合意，係指當事人兩造所為定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而言，構成此項合意之意思表示，或為明示或為默示均無不可。定此合意之處所，或在訴訟外為之，或在訴訟中為之，亦非所問。關於定此合意之時期，當事人得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為之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8條雖僅針對所繫屬之法院「無管轄權」時而為規定，與繫屬於「有管轄權」法院後始約定管轄法院之情形不同，惟其既同有移轉管轄之必要，本於「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」之法則，自應予以類推適用。是若當事人約定管轄法院符合其等彼此之利益，且未造成公益之侵害，基於當事人係民事程序主體，應尊重其等對程序選擇之權利，並肯認其等得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由原繫屬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移送於當事人約定之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，嗣兩造於本件訴訟
02 繫屬本院後，復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原告民事
03 陳報狀、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頁、第47
04 頁、第41頁）。衡諸本件訴訟並非專屬管轄，且本件工程地
05 點及原告日後欲聲請送鑑定之機關均非位於本院轄區，則兩
06 造基於訴訟經濟及程序利益之考量，而選定臺灣臺北地方法
07 院為管轄法院，應不致浪費過多司法資源，亦無礙於公益，
08 本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原則，本院自應受其等合意管
09 轄之拘束，而有優先適用而排除其他法院審判籍之效力，爰
10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
11 臺北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吳宏明